

的无形资产投资所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本规定第八条办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

3.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属国有的资产。

第十条 在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由国家出资以及税后利润和专项基金中国家按照投资或协议应占有的份额,属于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用留用利润转作风险抵押金、实行分帐制,或将国有资产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等,都不改变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交给集体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依法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归集体企业所有的,其资产所有权从交付起转移;凡没有依法转移所有权的,仍属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对于确无能力按照规定偿还国家或全民所有制单位借款的集体企业,经债权、债务人双方协商同意,并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将债权转换为所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一切使用和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为保障所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完整,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定,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

第十五条 对于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界定清楚所有权关系的资产,要专门记帐反映。在依法作出所

有权界定之前,任何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六条 经依法界定所有权属于国有的资产,其经营使用单位要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国有资产受到破坏、侵害的单位和人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提请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经济、行政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公务人员及其授权代表,在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中,由于工作失职,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因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或其他所有制单位、个人之间发生涉及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争议与纠纷,全民所有制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要经本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与有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按照国家有关司法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在所有权界定后,要根据我国法律并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办理确定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法律手续,并进行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 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1991年4月19日财政部、建设部发布)

为了加强国营勘察设计单位的财务管理,促进国营勘察设计单位经济改革的健康发展,现对国营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有关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各单位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完善内部核算体系,并逐步对设计周期长或工程投资大的设计项目实行按项目核算。

二、各单位应对所有设计工程项目建立台帐制度,并应加强预收工程款的管理,按合同定期清理,及时结转,不得滞留或超前分配预收工程款。

三、各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使用效

益,健全各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凡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单台价值在5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建筑物、厂房等均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各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并按1985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折旧年限编制折旧率计算表报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审批,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四、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各项材料领报和低值易耗品摊销制度。

1.各单位的流动资金管理,应按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生产发展基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2.各单位应严格材料管理,科学制定各项材料消耗定额,建立健全材料领报及盘存制度,杜绝消费。

3.对单台价值在500元以下,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或单台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内的仪器、仪表和工具用具等,应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目录由各单位制订。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批准。要加强低值易耗品实物管理,建立明码标号,实行以旧换新制度。低值易耗品摊销,可视价值高低在使用期内分别采用一次性摊销,或分期摊销办法摊入各有关费用项目。

五、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严格费用开支范围。凡应由税后盈余额或按规定从专用基金及拨款开支的费用,不得列入勘察设计成本费用,正确计算成本费用开支。

1.勘察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1)勘察设计和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及运输、装卸等费用;(2)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租赁费、修理费等;(3)按国家规定列入设计费用的职工工资(包括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4)按工资总额2%提取的工会经费;(5)按规定从勘察设计收入中提取的技术开发费;(6)流动资金贷款利息;(7)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8)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展览费等管理费;(9)勘察设计单位缴纳的按照国家规定应列入成本费用的有关税费等;(10)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费用。

下列费用不得在成本费用中开支:

(1)按照国家规定应由基本建设投资、专用基金、税后盈余额或拨款中开支的各项支出;

(2)超出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部分的开支;

(3)各种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和滞纳金及逾期借款而增加的利息支出;

(4)与勘察设计(咨询)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支出。

2.建立营业外收支项目,核算不属于设计(咨询)业务的收入与开支。

营业外收入包括:(1)收回由调出单位转来的调入职工欠款;(2)教育费附加返还款;(3)罚款净收入等。

营业外支出包括:(1)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金和医药费、6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退职金、职工死亡丧葬费、抚恤费;(2)编外人员的生活费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3)职工安置回乡、下乡落户补助费;(4)职工子弟学校经费等。

3.凡经费上达到自收自支的单位可比照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职工福利费,其医疗及福利待遇仍按事业单位办理。经费不自立或仍由财政拨付公费医疗经费的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4.本单位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所支付报酬,按工作性质在有关费用项目列支。其支付报酬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开展技术咨询的规定,开展技术咨询活动其收入与支出应纳入本单位统一核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其净收入按1988年10月9日建设部、财政部《关于严禁将勘察设计收费转为科技咨询费或其他费用分给个人的通知》的规定,10—15%可作为报酬发给有关人员,其结余应转入本单位生产发展基金。

七、各单位开展业余设计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单位开展业余设计的规定执行。业余设计报酬直接从业余设计收入中提取,最高不得超过业余设计收入的20%,其余80%计入单位总收入。业余设计收入发给个人部分,应按全部职工人数80%、平均每人每月不超过30元分配,超过30元部分计入单位奖励基金。

八、各单位实现盈余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勘察} &= \text{勘察} - \text{勘察} - \text{勘察} - \text{教育费} - \text{城市} \\ \text{设计实} &= \text{设计} - \text{设计} - \text{设计} - \text{附加} - \text{维护} \\ \text{现盈余} &= \text{收入} - \text{本费用} - \text{营业税} - \text{建设税}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其他收} &= \text{其他} - \text{其他收} - \text{其他} - \text{教育费} - \text{城市} \\ \text{入盈余} &= \text{收入} - \text{入费用} - \text{收入} - \text{附加} - \text{维护} \\ &= \text{收入} - \text{入费用} - \text{营业税} - \text{建设税} \end{aligned}$$

$$\text{实现盈} = \text{勘察设计} + \text{其他收} + \text{营业外} - \text{营业外}$$

$$\text{余总额} = \text{实现盈余} + \text{入盈余} + \text{收入} - \text{支出}$$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在税前扣除的项目以外,一般实现盈余总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

九、各单位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额在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后,主管部门不再集中,全部留给各单位使用。留用盈余大部分用于生产发展,小部分用于职工福利与奖励,其中用于生产发展部分不得低于留成的50%,用于福利和奖励的部分不得高于留成的50%(其中,奖励基金一般为30%,福利基金为20%),具体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核定。

十、各单位应接受当地财税部门的财务监督与检查,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各级财政部门 and 勘察设计单位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并可根据本地区或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依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十一、本规定自1991年1月1日开始执行。